

社論

談專利法

修正內容之因應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總統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此次修正重點計有：

一、明定不予專利範圍：對舊法第四條不予專利之規定加以增刪如下：

左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1. 飲食及嗜好品，但其製造方法不在此限。
2. 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但植物新品種及微生物新品種育成方法不在此限。
3.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方法。
4. 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
5. 遊戲及運動之規則或方法。
6. 其他必須藉助於人類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實施之方法或計劃。
7. 物品新用途之發現，但化學品及醫藥品不在此限。

發明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或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不予專利。

二、開放化學品、醫藥品專利：在修正前專利法只准化學品與醫藥品製法專利，對化學品與醫藥品本身並不專利，保護，如今隨著時代的趨勢與引進國外科技的須求，對化學品予以開放專利保護，且對化學品與醫藥品新用途亦給予專利，相信對提升國內工業水準定有所助益，不過亦難免對國內業界產生衝擊。

三、建立專利代理人制度：於專利法中明定專利代理人資格及管理制度，以法律定之，雖專利代理人制度之建立仍有待另行立法，然相信將專利代理人依法規範後，定能使不肖代理人無所遁形，自然被排除於專利業界，進而確使專利代理人扮演政府與人民專利橋樑的角色，健全國內專利制度。

四、明定損害賠償計算方式：在舊法對侵害專利之損害賠償只規定其損害額得請專利局代為估計，因此權利人在適用上比較無所適從，現新法規定可就下列三種方式作一有利之選擇：1. 依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計算賠償金額。2. 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利益。3. 囑託專利局代為估計。除此於新法中並增訂對專利權人因專利權受他人侵害時，其業務上信譽之損害，亦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五、得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因舊法規定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申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致使有些侵害專利權人假藉異議案或撤銷案中法院程序，不僅造成法院困擾，且影響專利權已獲准之效力，現將應中止其程序，修正為得停止其程序，俾使法院有權斟酌是否中止，以利案件之處理。

六、承認外國法人訴權：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按舊法規定外國法人或團體不可認許許可申請專利，惟法人一旦取得專利權後卻礙於未經認許之規定無法享受與同種類中國法人之權利能力，致使專利權之保護上出現缺憾，故新法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適可解決此問題。但其適用仍基於互惠原則，係以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同等權利者為限。

七、提高罰金上限：舊法係六十八年修正，其所定之罰金數額就目前經濟情況而論不免偏低，實難生嚇阻作用，故在此次將罰金數額酌予酌情提高，如偽造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舊法除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萬元以下罰金，而此次將罰金提高為十萬元。就實務而言，中央標準局為配合新法的實施，早就着手修訂專利法施行細則，且該草案目前尚於行政院核定中，其重點計有：

一、修定申請變更指定期限之限制；

二、增訂對申請人文件送達之規定；

三、明定發明或創作名稱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敘述方法；

四、修正聯合新式樣專利提出申請之時機；

五、增訂外國人或華僑申請專利文件以外文本先行提出；

六、增訂製造方法專利權人申請實施其發明時，應提出具體事實證明；

七、配合本法之修正，對實施前已提出「方法專利」之申請，未經審定案件之處理規定。

是不難獲悉，主管機關對新法之實施已有因應措施，申請人對此動向當加關注，另對其改變內容仍有幾點因應值得敘述：

一、僱用人亦具備申請人之資格：往後僱用人如欲依據專利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主張權利，則首重平日對此方面證件、資料的保存。

二、特許實施與撤銷專利權並行制度：為避免開放化學品、醫藥品專利後，造成壟斷現象，新法特增設撤銷專利權規定，此於實務上很可能為利害關係人所運用。

三、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依新法固有三種選擇方式可讓權利人主張，惟仍以專利權人就自己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較為可行，故權利人一定要重視資料的保存。

四、得停止訴訟：新法已將應中止訴訟改為得停止，因此往後訴訟案件得否停止訴訟則有待法院視個案裁定。

五、擴大公開使用範圍：有關新式樣專利之認定，由國內公開使用修改為已公開使用，故申請人當避免申請前新式樣物品於國內外公開之現象，進而確保其專利。

綜上所論，專利法修正案已因應要而實施，刻處於全世界日益重視智慧財產權的今日，專利申請人與各界廠商對修正內容當有所知悉並有所應對措施，以期在新專利規定配合下，使自己產品更具競爭力。

案例解析

從行政院六十五年度判字第拾捌號判決，談聯合商標申請註冊之主要部分

林純貞

行政院六十五年度判字第拾捌號判決為近年來被引用十分頻繁之案例，凡是聯合商標欲判斷是否與他人商標圖樣構成近似時，此一判決之意旨經常被考慮，甚至中央標準局在審查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時，也深受此一判決之影響。

行政院此一判決內容爭執之所在，乃是「愛得寶麗斯」商標是否與「愛麗斯」商標構成近似，在判決書中，行政院指出「愛得寶麗斯」係作為「愛得寶麗斯」商標之聯合商標，因此其中申請註冊之主要部分係「愛麗斯」三字，而「愛麗斯」與「愛麗斯」構成近似乃毋庸置疑，所以得「愛得寶麗斯」聯合商標不得申請註冊之結論，依據此一判決，行政院首先於若干再訴願決定書中，歸納出「聯合商標圖樣中有與正商標圖樣相同者，其中申請註冊之主要部分，自係與正商標圖樣相同以外部分」之意旨，並引用而作為認定聯合商標與他人商標構成近似之依據，此一審查方式遂成為目前中央標準局所採之審查原則之一。

就實務上觀之，主管機關在判斷聯合商標是否可以註冊時，除觀察其是否與正商標近似而符合為聯合商標之要件外，當圖樣上有某一部分與正商標相同時，必將此一相同之部分剔除不論，而單就剩餘之部分審查，審查之項目不僅判斷是否與他人商標構成近似，若此剩餘之主要部分有不具顯著性之情形，亦構成核駁之原因。雖然以聯合商標與正商標相同以外部分之欠缺特別顯著要件，作為違反商標法第四條之理由，似乎與商標不得割裂審查之原則有悖，且商標之使用既應就申請註冊之圖樣為整體之使用，若聯合商標圖樣上，與正商標相同之部分配合其餘之圖案、記號等，整體使用時，仍足以作為「商標」而表彰商品來源，自不能謂不具特別顯著要件，但因目前聯合商標之申請趨於浮濫，此仍為主管機關抑制商標申請件數遽增之方法之一。

因此，在行政院六十五年度判字第拾捌號判決意旨被廣泛引用之情況下，商標申請人申請註冊聯合商標時，對聯合商標圖樣上與正商標相同以外之主要部分，有無不得註冊之事由存在，宜事先加以注意，以避免徒勞無功，亦可使真正需受法律保護之商標，合法取得專用權。

欄專義釋規法			
一、同不之醫就護戒與醫就外保			
院醫橋板至送移被洲辰蔡由			
亮文蔡		起談療醫	

與自由人無異，只是保外就醫的期間屆滿以後，或經延長至治療痊癒後，仍須回到監獄執行，而且在外治療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在計算徒刑期間，必須加以扣除。

而戒護就醫，則是由監獄或看守所將患病的受刑人或被告，經由監督機關核准後，在監獄或看守所派人戒護之下，逕行移送醫院治療，而與外界無關。而在外就醫期間，仍受戒護人員之看管，所以被告與受刑人其行動仍受管制，與保外就醫可自由行動不同。故戒護就醫者與一般被羈押的人犯並無不同，只是因為生病的關係，將執行場所由看守所或監獄改換醫院而已。而徒刑之執行，既是以剝奪人的行動自由為手段，故只要是喪失行動自由，則處於何種地方執行均無不同，所以判決確定前在看守所羈押期間，可抵充有期徒刑或拘役，而監獄亦分設於全省各地分別執行，甚至有外役監獄的設置。所以戒護就醫期間，視同在監執行，並無刑期扣除計算的問題。

而蔡辰洲因身兼被告與受刑人雙重身份，所以台北看守所經過高等法院及法務部同意情況下，採取戒護就醫的方式，將病危的蔡辰洲在戒護人員看管下送醫治療，故蔡辰洲並未得到片刻的自由，更不可能有所謂的特權存在了。